

附件 5: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1 年 9 月 1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	相互关系	下属单位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148 号 2 号楼 3 楼				邮政编码	
	停车场地址		南津桥下 (运河东)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张洪亮	联系电话	66327919	停车场负责人	方振伟	联系电话	13962185970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2964	103	0	103	103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		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按次收费, 小车 7 元一次, 以零点为起止点						
	优惠措施	1. 停车 30 分钟以内 (含) 免费; 2. 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等免费; 3.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 (含) 免费, 持有残疾人证且由本人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以内 (含) 免费。						
	价格承诺	做好收费公示、按规定标准收费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 核定部门 (盖章)							
	核定编号: 2021-20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, 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